连云区卫计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（2015年版）》及其《操作手册（2016年版）》、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（2016年版）》及其《操作手册（2016年版）》和《连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》的内容和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两聚一高”的新要求，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主线，坚持重在建设、重在巩固、重在提升，着力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，努力建设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连云区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理想信念教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、培育文明道德风尚、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、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、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、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、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的总体目标，突出思想道德内涵，注重创建利民惠民，着力强化问题导向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加强城乡一体共建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建设和谐宜居城市，确保完成2017年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卫生计生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针对目前我市卫生计生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薄弱环节，主要抓好“八大工程”。

（一）文明风尚引导工程

1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融入日常生活。依托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纪念馆、道德讲堂等，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；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、行业规范。开展市民公约、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。大力开展“双进双促” 挂钩社区（村）联动共建、卫生计生下乡等志愿服务活动。

2、宣传动员群众广泛参与。运用橱窗、展板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建设内容，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、关心关爱未成年人。

3、提升文明素质。开展扶贫帮困、慈善捐助、义诊等活动。

（二）环境卫生整治工程

4、营造优美环境。认真做好本系统各单位环境洁化、序化、绿化、亮化和美化工作，保持内外环境干净整洁，车辆停放整齐有序，周边环境和谐美观。社区生活环境绿化美化，卫生状况良好，无脏乱差现象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

5、完善无障碍设施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洗手间有无障碍设施；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，无被侵占现象。

（四）公共秩序整治工程

6、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。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、效果实：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。

（五）诚信社会建设工程

7、文明诚信服务。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效能，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。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，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。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；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；执法监管部门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综合执法，完善行政执法管理。

（六）城乡联动共建工程

8、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，有效支持农村改路、改水、改厕、旧村改造，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。

（七）医疗卫生服务达标工程

9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妇女权益保护：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，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。

10、贯彻《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(2015-2020年)》，制定我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；

11、≥95%以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，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≥0.83人。

（八）健康促进工程

12、坚持开展控烟工作。开展禁烟、控烟宣传活动，开展无烟场所建设，并在醒目位置设有规范的“无烟单位”、“禁止吸烟”、“吸烟有害健康”等标牌，切实做到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，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全面启动（2017年3月）

1．成立组织机构，成立区卫计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，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分解落实目标任务。

2．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。全面动员卫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，投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。

3．全面排查重点、难点和薄弱环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有效的保障措施。

4．开展创建申报基础资料的培训和收集整理。

第二阶段：集中整治（2017年3月—6月）

1．围绕测评体系要求，针对存在突出问题，全面实施整治工程，并强化督查，确保承担的创建工作基本达到测评要求。

2．根据文明城市模拟测评点评会要求，进行全面整改提高。

3．收集整理并配合做好创文台账资料省级平台网上申报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：巩固提高（2017年6月—8月）

1．参加全区文明城市模拟测评、点评会，针对薄弱环节整改到位，全面提升文明城市管理水平。

2．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，做好接受中央文明办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3．收集整理并配合做好创文台账资料全国平台网上申报工作。

第四阶段：长效管理（2017年8月以后）

建立健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机制、考核机制，实行长效管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．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切实加强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以局长、党组书记为组长，局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领导小组，各下属单位各司其责。在创卫办的基础上，充实整合力量，保证人力、物力投入。

2．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加强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宣传工作，广泛宣传全系统干部职工共同投入创建工作实践中，宣传创建中解决老百姓关心的卫生计生热点难点问题所取得的成效。各下属单位要利用各自的宣传阵地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3、加大整改力度，解决突出问题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抓好文明风尚引导工程、环境卫生整治工程、基础设施提升工程、公共秩序整治工程、诚信社会建设工程、城乡联动共建工程、医疗卫生服务达标工程、健康促进工程等“八项工程”。通过定期测评、领导点评、专项督办等形式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明查暗访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落实。

4．细化目标任务，重抓责任落实。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目标考核，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卫生计生主要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。对明确的任务，要制定落实方案，明确专人负责和完成时限。按照序时进度真抓实干、扎实推进。以整治促建设、以建设促管理、以管理促规范，建立健全管理规范、运作高效的长效机制，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，不断巩固成果，以实际行动和效果赢得群众的支持和拥护。